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7 年 4 月

目 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

三、会议主持人：顾剑波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

（二）审议以下内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吕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顾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周兆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冯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罗国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郑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鹏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唐军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徐能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四）投票表决议案；

（五）监票人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律师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八）宣布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乐碧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七条 为了提供公司运作效率，股东大会就下列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行使决策权： <u>（一）对外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资产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u> （二）除了本章程四十六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不得就上述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权力授权总经理行使。	第四十七条 为了提供公司运作效率，股东大会就下列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行使决策权： <u>（一）对外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u> （二）除了本章程四十六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不得就上述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权力授权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u>独立董事的人数 4 名</u>，在本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u>独立董事的人数 3 名</u>，在本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u>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u>独立董事人数不应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七条 <u>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u>独立董事人数不应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u>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	--

请审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人：乐碧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下列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决策权： （一）<u>对外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资产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u> （二）除了公司章程四十六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不得就上述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权力授权总经理行使。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下列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决策权： （一）<u>对外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u> （二）除了公司章程四十六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不得就上述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权力授权总经理行使。

请审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人：乐碧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吕建伟、顾剑波、周兆惠、余斌、冯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国芳、郑曙光、张鹏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请予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建伟 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三丰集团公司投资部经理，宁波天工组合房屋公司经理，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任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剑波 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

工程师。曾任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筹建处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周兆惠 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开发区团委书记，宁波开发区汽车出租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余斌 男，1970 年 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冯辉 男，197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大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水晶都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罗国芳 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宁波分所所长，宁波东海银行外部监事，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曙光 男，1962 年生，浙江舟山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鹏群 男，195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佳木斯矿务局升平煤矿核算员、主办会计、会计股长、财务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副行长。2012 年 12 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人：乐碧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根据相关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唐军苗先生、徐能飞先生二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请予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军苗 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宁波计划委员会投资处副处长、调研员。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徐能飞 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宁波拓普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宁波海港混凝

士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